

重庆师范大学

重师教〔2018〕31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教学仪器设备计划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障实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水平，同时，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，依据《关于实行“设备年度申报”的通知》（重师资发[2011]10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实际需求，认真组织2018年度教学仪器设备申报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1. 添置的设备要满足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验教学的需要；满足学生对科学实验基本要求和技能训练的需要；添置教学仪器设备前要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充分的论证。

2. 适应实验教学改革的新形势，满足课程设置和新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要求，尤其是新设实验课程项目亟需购置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教学仪器设备须填写《需求报告模板》（附件2）。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应以实验项目为依据，必须直接用于实验教学，仪器设备选型要求合理，设备单价尽可能大于800元。

2.新建实验室设备购置计划要有前瞻性，建设方案要完善，仪器设备的台套数、选型等设备配置要合理；计划中不得出现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及单一来源采购设备。

3.各教学单位须深入调研教学仪器设备的市场价格，报价尽量与市场价格一致。

4.今年原则上不审批预算单价大于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大型设备，若确需申报，须填写《大型设备论证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5.申报学院必须组织相关专家组（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）进行项目、设备论证，如申报项目、设备无专家组论证，则视为无效申报项目，不予考虑。

6.实验室装修、家具等不在此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7.申报项目超100万的学院需按照《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师范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重师委发〔2017〕8号）文精神提前准备相关上会材料。

请各教学单位尽快落实2018年度教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，于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教学实践科，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发送：1774639@qq.com。随后，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计划进行审核和论证，并将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交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执行。

附件:1.关于实行“设备年度申报”的通知、重师资发〔2011〕10号

2.需求报告模板

3.大型设备论证报告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3月15日